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陈星与广东飞仕影音有限公司, 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, 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3-12 11:20:34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4)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467号

原告: 陈星, 男, 1970年5月5日出生, 汉族, 现住北京市安定门东滨河路3号雍和家园。

委托代理人: 蔡巍, 湖北长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广东飞仕影音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广州市广花五路138号之二。

法定代表人: 黄进元, 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龙国球, 北京市天为律师事物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池旭涛, 男, 1979年2月8日出生, 汉族, 住所地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27号。

被告: 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, 住所地: 珠海市香洲兴业一号10幢二楼。

法定代表人: 林志锋, 社长。

被告: 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植村工业2路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孔环基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: 龙国球, 北京市天为律师事物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池旭涛, 男, 1979年2月8日出生, 汉族, 住所地广东省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27号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陈星与被告广东飞仕影音有限公司、珠海特区音像出版社、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于2004年12月7日以其已经在庭外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, 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申请撤诉是原告的一项诉讼权利。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后自愿申请撤诉, 其申请符合法定的撤诉条件, 应当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陈星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3733元 (已减半收取), 由原告陈星负担。

审 判 长 彭新强
审 判 员 陈伟民
代理审判员 谢 平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唐向阳

书 记 员 郑少华

此文书已被浏览 5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